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5〕369 号

签发人：赵继勇

关于报送《贵州省荔波至河池（黔桂界） 高速公路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了《贵州省荔波至河池（黔桂界）高速公路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30MAC3596YXG）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凝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

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贵州省荔波至河池（黔桂界）高速公路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贵州省荔波至河池（黔桂界）高速公路 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荔波至河池（黔桂界）高速公路位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境内，路线起于贵州省三荔高速荔波机场互通处，止于荔波县黎明关乡大沙坡（黔桂界），与广西河池至荔波高速公路相接。2022年12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2〕195号”对《贵州省荔波至河池（黔桂界）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路线全长35.327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起点至机场互通路基宽度25.50米，设计时速为80公里/小时；机场互通至终点段路基宽26米，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工程主要由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隧道工程区、互通工程区、沿线设施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改移工程区和弃渣场区等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378.4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229.70公顷，临时占地148.76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1168.33万立方米（含表土45.97），回填土石方707.77万立方米（含表土45.97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460.56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54.97亿元，其中土建投资39.18亿元。项目已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计划2026年10月

完建，总工期 41 个月。

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按批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情况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主要变化情况为：原批复的水保方案设置弃渣场 11 处，建设过程中实际只设置了 5 处，其中 4 处为原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置的弃渣场，1 处为新增弃渣场。原批复的 4 处弃渣场中，7#渣场弃渣将由 18.0 万立方米增加到 40.83 万立方米，最大堆高由 49 米变为 68.50 米，最终渣场级别由 4 级变为 3 级，目前 7#弃渣场级别仍为 4 级，其余 3 处弃渣场均不涉及因弃渣量增加导致渣场等级提高的情形。根据“水利部令第 53 号”和“黔水办〔2024〕13 号”关于水土保持变更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针对原水保方案批复后新增和等级提高的弃渣场编报了《贵州省荔波至河池（黔桂界）高速公路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新增 1#弃渣场已完成堆渣，7#扩容弃渣场尚在堆渣，荔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5 年 10 月对新增 1#渣场的未批先弃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荔综执行罚决定〔2025〕第 010011 号）。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贵州省荔波至河池（黔桂界）高速公路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黔南州水务局、荔波县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凝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会议邀请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实地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工作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同意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情况的分析评价

本次变更涉及 2 处弃渣场，其中 7#弃渣场为扩容弃渣场，新增 1#弃渣场，均为沟道型弃渣场。本次变更的 2 处弃渣场弃渣总占地面积为 9.37 公顷（其中新增占地 6.72 公顷），总弃渣量 50.09 万立方米（松方）。其中，新增 1#弃渣场弃渣总量 9.26 万立方米，最大堆渣高度 43.68 米，汇水面积 0.319 平方公里，弃渣场级别为 4 级；7#扩容弃渣场弃渣总量 40.83 万立方米，最大堆渣高度 68.50 米，汇水面积 0.435 平方公里，弃渣场级别为 3 级。变更弃渣场总库容满足本阶段确定的弃渣需求。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分析与评价

7#扩容弃渣场西侧约 50 米处为本项目道路主线、约 210 米处为中缅天然气管道，项目主线和天然气管道均位于渣场上游侧，弃渣场对道路主线和中缅天然气管道无影响。

新增 1#弃渣场上游约 10 米处现有一处废弃鱼塘，目前已对塘内积水进行排放，后续将及时对鱼塘积水区域进行回填平整，回填完毕后该鱼塘不复存在。渣场东侧约 330 米处为中缅天然气管道，继续向东约 220 米为项目道路主线，中缅天然气管道和道路主线均不在渣场下游侧方向；渣场下游约 250 米处为坡恒水电站库区，渣场未布置在库区管理范围内，新增 1#弃渣场开展了选址论证工作，选址论证报告主要结论为：在极端条件下新增 1#弃渣场失稳后形成泥石流的最大影响距离为 122 米。选址论证报告审查意见主要结论为：计算堆积长度和影响范围均未进入下游风险敏感范围，均处于可接受风险范围。

本次变更的 2 处弃渣场新增占地均取得了所在地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及权属人的选址意见，均开展了地质勘察工作。根据地质勘察报告，2 处弃渣场场区无岩溶不良地质作用，无大的地质灾害的不利影响，诱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场地适宜性总体评价为较适宜场地。

会议评审认为，本次变更涉及的 2 处弃渣场拦挡工程稳定性、渣体稳定性、安全影响范围、防洪排导工程的分析计算采用的参数基本合理可行，方法适宜，有关结论总体符合现行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的 2 处弃渣场均未设置在对现有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有重大影响区域；也未设置在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内。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本次变更的 2 处弃渣场开展了专项设计。其中，7#扩容弃渣场专项设计布设了覆土整治、坡面平台排水沟、挡渣墙、截水沟、顺接道路及桥下排水沟、盲沟、临时挡墙、植被恢复等措施，尚需在截（排）水系统末端补充布设消能沉沙措施；新增 1#弃渣场专项设计布设了覆土整治、坡面平台排水沟、挡渣墙、截水沟、盲沟、植被恢复等措施，尚需在截（排）水系统末端补充布设消能沉沙措施。

四、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本次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设计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本次弃渣场变更的水土保总投资为 819.300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 781.960 万元，方案新增 37.340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694.89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6.04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4.296 万元，独立费用 26.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064 万元（仅计列本次变更新增占地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